



2023 年新聘兼职教师合同

迁西职教中心劳动用工合同书（示范校建设兼职教师）

甲方：唐山市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白堡店村东

乙方姓名：韩永辉 身份证号：13027199611050842

联系电话：15832280853 电子邮箱：

现居住地址：迁西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

一、使用岗位及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 教师 岗位工作。聘用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按甲方示范校建设工作需要，在聘用岗位工作，履行职责，完成实习指导教学任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

三、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预防事故发生。

四、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工资政策核发乙方工资，岗位工资： 岗位 工资标准 2000 元/月。

乙方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工资： 元/月，工作 26 天为满工作量。乙方满工作量外加班享受正式教师加班待遇。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乙方工作期间因为自身故意或身体生理的原因出现的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费用。乙方因个人身体疾病需要治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于 15 日前以货币或银行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乙方工资。

五、工作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制定的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合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有事需提前请假，并按实际日工资额扣除相应天数工资。

六、劳动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条件



(一) 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二)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劳动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聘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使用条件的；
- 2、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三天的；
- 3、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 4、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5、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6、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乱纪，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7、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培训后也不能胜任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 乙方在聘期内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六)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聘用期内，甲方未支付工资的；
-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 3、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八)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就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河北省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韩梅

年 月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迁西职教中心劳动用工合同书（示范校建设兼职教师）

甲方：唐山市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白堡店村东

乙方姓名：赵刚 身份证号：130227198706286413

联系电话：1304588588 电子邮箱：

现居住地址：迁西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劳动用工合同。

一、使用岗位及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在教师岗位工作。聘用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二、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按甲方示范校建设工作需要，在聘用岗位工作，履行职责，完成实习指导教学任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

三、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预防事故发生。

四、工作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国家现行工资政策核发乙方工资，岗位工资：____ 岗位____ 工资标准 2000 元/月。

乙方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工资：____ 元/月，工作 26 天为满工作量。乙方满工作量外加班享受正式教师加班待遇。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乙方工作期间因为自身故意或身体生理的原因出现的伤害甲方不负责任何费用。乙方因个人身体疾病需要治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甲方于15日前以货币或银行转帐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乙方工资。

五、工作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制定的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合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有事需提前请假，并按实际日工资额扣除相应天数工资。

六、劳动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条件



(一) 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 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二)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 可续签劳动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聘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使用条件的;
- 2、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三天的;
- 3、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 4、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 5、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 6、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乱纪,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7、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经培训后也不能胜任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 乙方在聘期内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六)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聘用期内, 甲方未支付工资的;
-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 3、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八)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就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河北省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2013年8月/日